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4月1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4月17日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一、重要提示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96 号）准予募集注册。《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15 日为非工作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了《关于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
基金代码	017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4日
最后运作日（2026年3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3,517,249.0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度挖掘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集中投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随着未来经济的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环境与资源的制约以及国家政策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兑现带来的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以及其他各种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新产业、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的中长期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

	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96 号）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6,712,727.98 份（含利息结转）。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15 日为非工作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了《关于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财务会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

截止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6年3月1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822,190.5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9,771.47
其中：股票投资	22,409,771.4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3,231,962.02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6年3月1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892,949.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64.73
应付托管费	3,044.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9.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2,203.00
负债合计	6,017,231.4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3,517,249.09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697,481.44
净资产合计	27,214,730.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231,962.02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3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23,517,249.09份，其中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1.1588元，基金份额21,430,079.27份；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类基金份额净值1.1411元，基金份额2,087,169.82份。

（2）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钰、姜爱悦签字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00Z04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0,822,190.55 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 2,751,237.69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82.19 元；其中券商保证金账户存款为人民币 8,069,507.34 元，应计券商保证金账户利息为人民币 1,063.33 元，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持仓股票变现、对应股息红利税补缴、证券户结息，以及扣除港股证券组合费后，券商保证金账户入金人民币 20,721,234.37 元，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和 2026 年 4 月 2 日分别将券商账户全部余额人民币 28,790,741.71 元划拨至本基金托管户，2026 年 3 月 21 日托管户结息到账人民币 437.84 元，2026 年 3 月 23 日和 2026 年 4 月 2 日券商账户结息款为人民币 602.56 元，2026 年 4 月 3 日直销利息分摊处理到款为人民币 2.56 元。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264.73 元，于清算期间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 18,264.73 元，已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044.14 元，于清算期间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 3,044.14 元，已支付完毕。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769.68 元，于清算期间 2026 年 4 月 3 日支付 769.68 元，已支付完毕。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5,165,831.18 元和转出款人民币 727,118.76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支付。投资人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赎回申请，金额 2,573,752.47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完成支付。投资人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基金转出申请，金额 57,258.39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完成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和转换费为人民币 94.50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支付。投资人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赎回和基金转出申请产生赎回费 2.64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完成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34,191.75 元，其中人民币 27,000.00 元已于清算期间 2026 年 4 月 8 日支付完毕。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信批费为人民币 67,916.75 元，其中人民币 57,500.00 元已于清算期间 2026 年 4 月 7 日支付完毕。

(8) 本基金最后运作月的上月产生托管行汇划费为人民币 15.00 元，于清算期间 2026 年 4 月 1 日支付人民币 15.00 元，已支付完毕。

3、清算费用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划款手续费人民币 60.00 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

4、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最后运作日后一日至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85,211.97
1. 利息收入	3,842.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42.1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72,043.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71,817.7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2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918.7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8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089.70
1. 管理人报酬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5,08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301.6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30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0,301.67

注：（1）利息收入系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3,842.14元。

（2）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2,572,043.69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相对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4日因股票卖出增加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882,918.73元。

（4）其他收入系赎回费归基金资产部分人民币70.85元。

（5）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计提的清算律师费人民币15,000.00元，计提和期间支付的划款手续费人民币75.00元，以及清算期间证券组合费人民币14.70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基金净资产	27,214,730.5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700,301.67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款及赎回费（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631,084.35
二、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资产净值	22,883,344.51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2,883,344.51 元。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本基金由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结息后将由托管人退还基金管理人，结息金额与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预估的垫付利息产生的差额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www.yimifund.com。

3、查阅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4月14日